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201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姓名 | 2013年度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赵华 | 12 | 4 | 8 | 0 | 0 |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经过管理层的努力,已得到逐步的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于2012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对外担保的议案均为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2012年度或从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的 5,9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四）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对江门市江海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为：本人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认为：公司拟对关联方江门市江海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该项议案列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江门市江海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议案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此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78.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778.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的 5,9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 5,9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延期。

三、与公司进行现场互动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相关经营管理者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方式,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

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也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本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力求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贡献力量，切实地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赵华

日期：年月日